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排水管网保险附加意外污染治理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市排水管网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市排水管网保险附加意外污染治理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项下保险事故，造成污染物意外泄漏，被保险人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部门规定为清理承保区域内污染物而实际支付的直接且必要的污染治理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城市排水管网本身固有原因导致的渐变式污染而产生的治理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